

要闻摘登……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党纪法规……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以案警示……

扣好第一粒扣子北京市三起青年干部严重违纪违法

以案警示

学习园地……

团结协作才是共赢之举

要闻摘登……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

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均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应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列出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的负面清单。《规定》则从正面进一步列明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落实机制进一步明确下来，促使党委（党组）、党的领导干部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构成了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一环，为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

负责同志介绍。

《规定》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作出具体规范。《规定》总则部分强调，党委（党组）必须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这是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承担起政治责任。

《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规定》指出，党委（党组）应当将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并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分别列出 12 条、11 条具体内容。

“责任清单画出了‘一条尺’，对党委（党组）担什么责任界定了标准、提出了要求，提供了一面镜子，让党委（党组）明确改进方向。”湖南省湘潭市委书记曹炯芳认为。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规定》中关于地方党委和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中，第一条均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落实。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抓好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还包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这些要求，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脉相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规定》提出，党委（党组）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市委将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黑龙江省尚志市委书记杨爱国表示。

《规定》第六条第十款提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的要求。浙江省金华市委书记陈龙结合当地实际谈道，“针对责任落实不平衡、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对‘两个责任’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实现责任清单、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督促整改等制度闭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压力传导到边到底，把责任压实到基层每个党组织。”

《规定》不仅明确了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和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还在第九条明确了党建工作领

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及党的机关工委、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等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中的责任和作用。这将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在责任落实方面，《规定》第三章提出了 9 条明确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应当制定落实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及时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等，措施很细很具体，操作性非常强。

“落实《规定》第十四条‘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要求，我们将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统一，开展以正面教育为主、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为辅的廉政教育，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曹炯芳说。

《规定》第十六条对提醒谈话、约谈教育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这条体现了‘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在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上下功夫，坚持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精准发现问题，取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杨爱国表示。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规定》落实党章等要求，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

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落实上述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促进三个责任主体立足职能职责，既分工又协同，做到同向发力、协调发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要在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实现协同，在上级党委（党组）书记督促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同时，纪委监委也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

“三个责任都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方面，三者既相互贯通、辩证统一，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最终统一于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曹炯芳认为，党委是主导地位，必须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第一责任人是关键要害，必须发挥头雁引领效应；纪委监委是协助职责，必须擦亮追责问责利器。

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进程中，纪委监委除履行监督专责外，还须强化协助职责，积极主动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结合市委开展的作风建设问题整治，我们配套开展系列行动，并针对义乌、东阳等地‘烟票’泛滥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净化地方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浙江省金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郎文荣介绍。

党纪法规……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20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

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群众。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 （一）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的；
- （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 （四）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 （五）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检举控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问题。

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

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受理反映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机关、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受理检举控告。

各级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本机关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 对反映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检举控告的，经与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协调，可以按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重复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

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检查督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发函交办：

- （一）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明显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问题典型、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对检举控告问题久拖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需要交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到交办的检举控告后，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交办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交办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一）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二）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者推诿敷衍的；

（三）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检举控告承办机关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集体审核研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

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二十七条 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第六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

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地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二）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三）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四）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五）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或者奖励；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以外的要求；

（四）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五）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正确对待检举控告，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二）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配合做好了解核实工作，实事求是说明问题，不得对抗审查调查；

（三）尊重检举控告人和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四）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说明、辩解；
- (二) 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理、处分时，可以参加和进行申辩；
- (三) 申请反馈核查处理结论；
- (四) 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申诉或者申请复审；
- (五) 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 (六) 党内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九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 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 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第四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第九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四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三）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

- （一）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检举控告而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商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被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和损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

- （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 （二）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
-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的；

（二）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材料的；

（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指的是纪检监察机关中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的部门和跨部门组建的审查调查组。

第五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审计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以外的问题线索的处理，其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以案警示……

扣好第一粒扣子

北京市三起青年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

“雍雍鸣雁，旭日始旦。”青年如旭日初升，生机勃勃，本应是奋发有为的年纪。但是，北京市东城区纪委监委近期查处的3起案件，让我们看到了3名刚步入职场不久的年轻人，面对欲望和诱惑，因私心贪欲占据上风、荣辱观发生错位、价值观出现偏差，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导致美好的青春戛然转折，令人痛惜。如今，失去自由的他们悔恨不已。

为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本版特将这3起案例集纳刊发，警醒党员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切勿重蹈覆辙。

1. “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根本不考虑价格这种小事儿”

王雪，1990年出生，北京市东城区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原出纳员。2019年3月，因涉嫌贪污罪被东城区监委留置，同年9月被开除公职。2019年12月，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走进王雪的房间，一个不到10平方米的空间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奢侈品，与周围环境形成巨大反差。

“之前那段时间，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不停地逛，不停地

买，根本不考虑价格这种小事儿。”因为钱不是靠自己辛苦工作赚来的，王雪消费起来一点也不心疼，用的东西大都是奢侈品牌，其中一件衣服价值 6.4 万元，一个包超过 20 万元。买完东西，王雪就拍照发朋友圈，在大家另类的追捧中获得心理上的满足。

王雪对网络游戏还有一种畸形的执着。她是一个游戏群的群主，每个月都会花 3000 元至 5000 元请其他玩家帮她升级，仅网络游戏一项，投入的钱就多达 70 余万元。

“在工作、生活和网络游戏中，王雪结交了大量‘出手阔绰’的朋友，养成了及时行乐、恣意挥霍的不良消费观念，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严重扭曲。”专案组工作人员介绍说，在这些不良观念的影响下，王雪进入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不到一个月，就开始想方设法侵吞、骗取公共财物，以满足日渐膨胀的消费欲望。

仅一年多的时间，王雪就利用职务便利，侵吞、骗取公款多达 720 余万元，均被其个人奢侈消费、高档生活挥霍一空。而这种挥霍的“快感”，让王雪的精神世界彻底沦陷。

失效的监管，给王雪的疯狂作案提供了便利条件。“我自己一屋，财务室其他工作人员不会随便进入，这给了我很多机会。”正常情况下，会计应和出纳一起办公，也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但是，王雪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存在漏洞，不仅让出纳王雪独自在一间办公室办公，而且其他工作环节负责人也未尽心履职，总是敷衍了事，日常监督管理严重缺失，复审复核层层失守。

“王雪通过假的银行对账单，模仿单位领导的签字，使用现

金支票，把公款转移到个人的银行账户。后来，连现金支票都懒得用了，直接通过银联转账将单位账户的钱转到自己名下。”专案组工作人员介绍说，在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内，整个单位对王雪的违法犯罪行为毫无察觉，致使其更加肆无忌惮。

“对即将面临的严重后果，王雪缺乏清醒认识，在最后一刻，她还觉得自己能够掌握局面。”专案组工作人员表示，王雪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年轻干部和公职人员疏于教育，政治教育、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流于形式，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压力传导出现断层。本案涉及的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等6人已被立案追责。

2. “没能抵挡住不法利益的诱惑，毁了自己的前途”

肖一南，1991年出生，原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科员。2017年11月，因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东城区监委留置，2018年7月被开除公职。2018年11月，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2017年11月10日，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到一名考生奇怪的要求，这个已经报名参加消防工程师考试的考生要求修改报名系统里的照片，理由是系统里的照片不是本人。

报名用的照片都是由考生本人上传至系统，按理说不应该弄错。情况蹊跷，市人事考试中心立即对考生报名情况开展调查，一桩隐藏在人事招考背后的腐败案件就此浮出水面。

“这种情况太不正常！”调查发现，在考试资格审核结束前的晚上，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集中审核确认了1000余名考生的

考试资格，市人事考试中心在密切关注这些考生的同时，立即与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经初步判断，这些考生的资格审核存在违规操作。

上千名考生涉嫌舞弊，问题非常严重。第二天一早，东城区纪委监委获知这一问题线索，立即成立专案组，连夜进驻区人事考试中心固定证据、开展现场调查。

迫于形势，肖一南前往东城区纪委监委投案。肖一南主要负责考务管理和资格审核相关工作，平时跟领导和同事们的关系也相处得很好，工作期间，他还考上了在职研究生、经济师和高级工程师。但是，一名正值大好年华的年轻人，为何会一步步走向堕落？是什么原因让他原本美好的人生轨迹彻底偏航？

“就是一个心理失衡的问题。”专案组工作人员介绍说，肖一南在与培训机构打交道的过程中，一直觉得自己工作的付出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这种落差感让他对工作有些心灰意冷。

“当时有点茫然，觉得自己在一个基层事业单位也没有什么晋升空间，就动了歪心思挣钱。”肖一南不甘于只做本职工作，他发现了一条迅速积累财富的捷径。一天，某培训中心主管张某找到肖一南，说有一些不符合考试资格的人，请他帮忙通过一下，每名考生有200元至300元的提成，肖一南动心了。

在接下来的建造师考试、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等九次国家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期间，肖一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确认了3800余名不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的考试资格，收受贿赂款共计人民币49万元。

“在这个应该好好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年纪，我却没将心思用在正道上，没能抵挡住不法利益的诱惑，毁了自己的前途。”肖一南贪图享乐，胆大妄为，纪法意识淡薄，行为不计后果，受到了党纪国法的惩处。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相关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体责任，对干部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干部队伍纪律涣散，监管缺失，导致人事考试资格审核制度以及钥匙盘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工作中无人遵循，密钥不密，失管失控，代价惨痛，教训深刻。

3. “现在回想，上次看书学习已经是七八年前的事情了”

赵晶，1986年出生，原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人事干部。2019年3月，因涉嫌贪污罪被东城区纪委监委留置，同年8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19年10月，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在负责补发退休人员工资的时候，我截留了一部分钱，打到自己的银行账户里了。”赵晶，一名30多岁的年轻干部，正是年富力强、干事创业的时候，却将本该用在工作上的心思放在为己谋利上，利用职务之便，向本应补发给退休职工的补贴、抚恤金伸出了“黑手”。

“性质非常恶劣，赵晶为了私利，可以说是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不选择对象，这是一种极端贪婪的心态。”东城区纪委监委有关工作人员介绍说，2014年7月至2019年2月，赵晶利用职务便利，截留单位退休人员企业补贴款、抚恤金，打入其个人和家属银行账户，非法占有公款共计人民币163万余元，用于其

个人消费、购买理财产品等多项支出。

令人费解的是，赵晶作为人事干部，却长期从事向银行递交工资数据材料这项本该由财务人员负责的工作，但就是这样一个财务“门外汉”，却能利用单位管理漏洞，在近五年的时间内屡屡得手。

“已有财务制度和审核制度没有得到执行，监管也存在漏洞。”专案组工作人员表示，赵晶在数据制作和递交的整个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员、主管领导并未对其进行认真审核，使制度执行流于形式，也为赵晶贪污公款打开了方便之门。

“现在回想，上次看书学习已经是七八年前的事情了。”长期的不学习、不思考，让赵晶的价值观发生变异，开始盲目追求奢侈生活和物质利益带来的满足感，初心丢了，使命忘了，理想信念、宗旨意识、责任感也都必然会丧失。而当精神家园杂草丛生，出现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等行为，也就不足为怪了。

学习园地……

团结协作才是共赢之举

“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必须团结合作，共同应对。中国将同各国一道，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国际防疫合作，携手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2020年3月23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埃及总统塞西通电话时这样表示。两个月来，与外国政要通话、致函、会见，中国领导人自始至终向国际社会表达着中国抗击疫情的坚定信念，体现出中国人民在决心战胜本国疫情的同时为全球抗疫作出贡献的大国担当。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历史警示世人。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国家间交往的限制，人类在应对疫病方面曾长期无法有效开展国际合作，付出过惨痛代价。1918年暴发的大流感导致2500万至4500万人死亡，这个数字远远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1600万人死亡的人数。21世纪，非典疫情、埃博拉疫情、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仍然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次又一次地给人类敲响警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

团结就是力量，合作才能共赢。合作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基本方式，没有合作就没有人类文明的产生和发展。在

全球化时代，国际交往日益密切，疫情扩散的速度更快。美国作家理查德·普雷斯顿在《血疫：埃博拉的故事》一书中写道：“文明与病毒之间，只隔了一个航班的距离。来自热带雨林的危险病毒，可在 24 小时内乘飞机抵达地球上的任何城市。”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快速波及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面对疫情的威胁，努力控制疫情在世界扩散蔓延，是全世界的共同目标。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认为，“如果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这场史无前例的疫情是可以被击败的。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在全全球团结和协作的驱动下，作出前所未有的回应。”关键时刻，我们需要用科学战胜愚昧，更呼吁用合作抵制偏见。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君子抱仁义，不惧天地倾。”中国文化追求“天下大同”，这也是我们国家始终秉持的国际主义精神。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坚持向经济困难或遇到重大灾难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承担相应国际义务。从 1963 年首次向瘟疫横行的阿尔及利亚派出第一支医疗队开始到 2016 年底，中国先后向 69 个发展中国家派遣了援外医疗队，累计派出医疗队员 2.5 万人次，治疗患者 2.8 亿人次。在此次全球抗疫中，中国再次展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者的角色，也展现了中华民族的道义。中国不仅第一时间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10 多个国际和地区组织分享有关防疫技术方案，更与日本、美国、韩国、

俄罗斯等国家开展技术交流。中国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深入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积极开展抗疫国际合作，与各国携手努力，在世界重大疫情防控、治疗等关键环节充分展示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给世界增添了信心，贡献了中国力量。

命运与共，休戚相关。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各国不能做“事不关己”的旁观者、不承担责任的甩锅者，而应当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团结协作、共克时艰，凝聚全球战疫合力，携手应对风险挑战，共建美好地球家园。